

证券代码：836699

证券简称：海达尔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过庆、何锦东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过庆，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无锡西姆莱斯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授薪合伙人；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悦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一部部长。

何锦东，男，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无锡市信达热交换厂总经理助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无锡市锦立换热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无锡市凯盈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9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过庆、何锦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过庆	6	6	0	0	否	4
何锦东	6	6	0	0	否	4

履职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过程的科学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过庆、何锦东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7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	同意

		<p>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措施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独立意见》《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p>	
2022 年 8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 1-3 月审计报告的独	同意

月 15 日	第十次会议	立意见》、《关于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无提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发生；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通过现场考察及与管理层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和行业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从个人专业角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4、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持续学习，不断深化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独立董事：过庆、何锦东

2023年3月17日